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
核查意见
天职业字[2022] 25794 号

目 录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813015040
报告名称: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25794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汪娟(110002400235), 高慧(11010150050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职业字[2022]25794 号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委托，在审计了奥特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由奥特佳管理层编制的《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要求，奥特佳编制了上述扣除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扣除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奥特佳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奥特佳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发表核查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扣除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要求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结合奥特佳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认为，奥特佳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奥特佳 2021 年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奥特佳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奥特佳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奥特佳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13,740.13		372,689.3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0,645.20		12,498.2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02%		3.35%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u>20,645.20</u>		<u>12,498.24</u>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0,645.20	材料销售、废品收入、租赁收入	12,498.24	材料销售、废品收入、租赁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u>20,645.20</u>		<u>12,498.24</u>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u>493,094.93</u>		<u>360,191.1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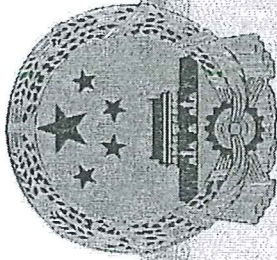
注：营业收入扣除项目金额与利润表中其他业务收入金额的差异系汽车空调压缩机及汽车空调系统的开发收入。

本表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张永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朱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剑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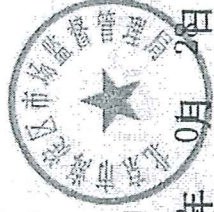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代理企业纳税申报、税款清算、调整账目；接受企业委托办理破产清算事宜；进行资产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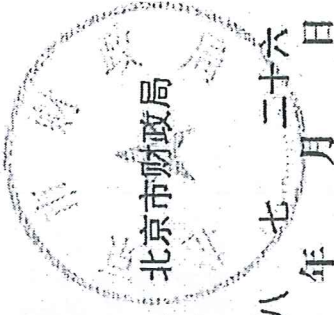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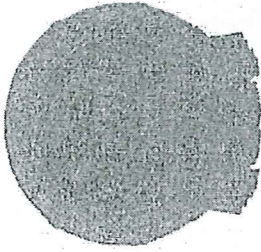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年11月14日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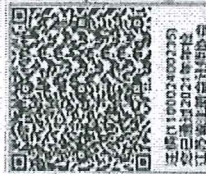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ICPA)



注册号: 110002400235
姓名: 王明
有效期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2400235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名称: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4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号: 110002400235
姓名: 王明
有效期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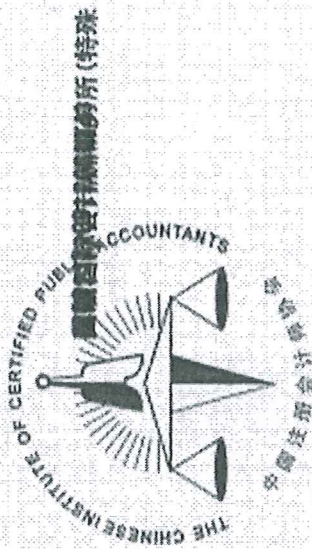
注册号: 110002400235
姓名: 王明
有效期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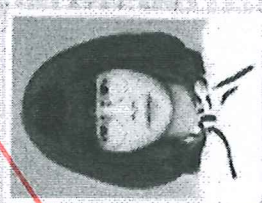
姓名: 王明
Full name: 王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Redacted]
Date of birth: [Redacted]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Redacted]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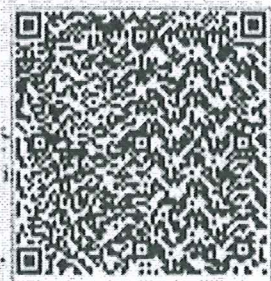
高慧 女
 Full name 高慧
 Sex 女
 Date of birth [Redacted]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Identity card No. [Redacted]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与原件一致(仅用于年检)
 (如原件丢失)请重新打印(加盖公章)



高慧(11010150050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慧(11010150050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D1015005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12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